附件

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 认真贯彻落实培养选拔女干部政策，切实加强女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女党员工作，强化女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提高女干部的整体素质，大力选拔使用女干部，促进各类女性人才的健康成长和合理配备。

**市委宣传部** 协调和指导地方宣传机构、新闻媒体，通过多种信息手段，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介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创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引导新闻媒体传播有益于妇女发展和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信息；为妇女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影视作品；依据有关审查标准，禁止在所有文化产品中对妇女儿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制止歧视妇女形象的图书、报刊和音像电子读物出版，查禁淫秽色情、恐怖残酷及其他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和信息。

**市委网信办** 统筹协调指导涉妇女儿童的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涉妇女儿童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指导推进涉及妇女儿童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市委政法委** 协调政法部门共同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推动有关部门解决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

**市发展和改革局** 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在编制实施规划、制定出台政策中，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关系，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发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教育局** 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权利；在教育工作中坚持性别平等原则，推动性别平等教育；强化校园安全工作；指导家庭教育，发展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尊重女教师，关心和保障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市科技局** 支持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开展有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的推广应用工作；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关心和保障女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为发挥妇女在科技发展中的作用创造条件；开展儿童科普活动提升儿童科学素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关注企业女性发展，支持女企业家、女性业务骨干、女性技术人员素质提升。

**市民族宗教局** 宣传、推动少数民族贯彻执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特殊政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 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和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协调开展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做好女性罪犯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未成年罪犯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属于社会救助对象的妇女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做好流浪等困境儿童临时监护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做好儿童养育、治疗、康复、教育工作，指导做好散居孤儿保障工作。

**市司法局** 积极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法规规章的出台；在立法工作中，注意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女性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治工作；完善法律援助，保障妇女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指导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东莞市财力，提供必要的经费，根据需要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保障男女平等原则的落实。保障女性在就业、培训、劳动报酬以及接受技工教育等方面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落实；保障女性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组织下岗失业女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市自然资源局** 在起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时，重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在指导地方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屋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的不动产权益。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通过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加强生态环境知识、法律法规、环境道德等宣传，努力提升妇女儿童生态环境人文及科学素养，发挥妇女儿童在家庭、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和鼓励妇女儿童参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及决策管理程度，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拟订住房保障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法规工作中，注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创造适宜的居住和公共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 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标准，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等工作中，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为妇女儿童便利出行创造适宜环境。

**市水务局**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乡镇供水工作，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保障妇女儿童饮水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村妇女的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支持和鼓励妇女兴办和参加生态农业建设、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等事业，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依法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市商务局**  支持妇女在商贸领域创业就业，支持妇女参与国际商贸交流活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妇女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宣传妇女儿童工作以及广大妇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的贡献。丰富妇女儿童文化休闲生活，加强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的供给。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适合妇女儿童的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妇女儿童体质。

**市卫生健康局** 牵头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中卫生健康有关指标和策略措施；制定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对妇女儿童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服务与管理；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不断加强针对妇女儿童的医疗卫生服务、药物供应保障、重大疾病防治和职业卫生防护等工作；开展人口监测，完善生育政策，倡导婚育新风，促进家庭发展。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和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落实上述生产经营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职责，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工种、重点岗位妇女劳动生产的安全保护及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保障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平等权利；依法监管生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各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监管生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加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各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保障妇女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为妇女儿童提供有关检验检测、认证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加强对妇女儿童的消费教育引导工作;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中注意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市统计局** 负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妇女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工作，收集有关妇女儿童的统计数据；建立和完善妇女儿童数据库，推动建立分性别、分年龄段统计制度，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市医保局**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医疗保障权益。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在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和专项规划以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作中，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为妇女儿童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市中级法院** 加强审理涉及妇女儿童的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惩处强奸、强迫妇女卖淫、拐卖妇女儿童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刑事犯罪行为。

**市检察院**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提起公诉；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市总工会** 推动实施妇女发展纲要、规划；提高女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功立业；参与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实施“女职工关爱行动”，为女职工特别是困难女职工提供关爱服务；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提高女职工培育良好家庭家教家风的意识和能力。

**团市委** 领导和支持少先队聚焦少年儿童思想引领、政治启蒙主责主业，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提高思想道德和综合素质；服务少年儿童学习、生活、健康、安全、娱乐等多方面需求；依法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市妇联** 团结动员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立足“双万”新起点，围绕市委提出的“增创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新优势”工作部署、中国妇女十二大任务要求，加强妇女思想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妇女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参与贯彻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承担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促进境内外妇女和妇女组织之间的交往和合作；推动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市科协** 推动妇女儿童智力开发；组织妇女儿童科普教育活动和城乡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促进妇女儿童科技文化素质提高和女科技工作者健康成长。

**市残联** 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参与和推动保护残疾妇女和儿童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促进和提高残疾妇女儿童的康复、教育和发展水平。

**市关工委**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优势，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参与和推动中国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实施和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引导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关心青少年特别是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青少年等弱势群体，针对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问题，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五老在城市乡风文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方面作用，推动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东莞海关** 对涉及妇女儿童进出口商品（含食品）进行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

**东莞日报社** 积极做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党和国家在妇女儿童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及时做好我市妇女儿童事业中重大事件和先进事迹的正面宣传工作，揭露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提高新闻机构、新闻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东莞广播电视台** 积极做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党和国家在妇女儿童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及时做好我市妇女儿童事业中重大事件和先进事迹的正面宣传工作，揭露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禁止在广播、影视作品中对妇女儿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提高新闻机构、新闻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为妇女儿童提供优秀的广播、影视作品，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